

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作業要點暨說明手冊

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使用之評鑑方法受有限制，評鑑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使用者必須自行衡量資訊的價值。證基會不為使用者的資訊決策及結果負擔任何責任。

委託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目 錄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1
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5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指標 1~12 項）.....	5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指標 13~33 項）.....	8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指標 34~37 項）.....	13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指標 38~87 項）.....	14
（一）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指標 38~68 項）.....	14
（二）董事會及股權結構（指標 69~87 項）.....	22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指標 88~109 項）.....	28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問答集.....	33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

壹、前言

為提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整體公司治理情形，並增加企業經營者增進公司治理水平追求卓越之動力，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負責整合統籌規劃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而資訊揭露與透明化更是 OECD 六大公司治理原則之主要一環，亦為全世界各國及公司與投資人對公司治理政策制訂之基準，因此，為強化我國企業的經營管理與運作效率，使企業資訊更透明、讓大眾投資更穩當，並達成「資訊公開、擴大參與」之目標。爰此，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負責執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相關作業，以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期能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透明度。

貳、運作架構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係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指導下，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規劃組成「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相關決策，由證基會負責執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相關作業。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之成員由學者、專家、證交所代表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組成，委員之聘任由公司治理中心核定。

召集人由 2/3 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 2/3 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評鑑宗旨

- 一、自發性規劃設計符合國內市場需求之評鑑指標，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 二、企業透明度提升可以增加企業的價值，並協助企業降低籌資成本。
- 三、評鑑結果可為投資人決策之輔助參考，使投資人權益獲得較好之保障。
- 四、評鑑結果可供市場管理者參考，促進市場的健全發展。

肆、評鑑期間

一年辦理一次評鑑，並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本（第十二）屆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布資訊為評鑑分析的資料。

伍、適用對象

全體上市櫃公司（不含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但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掛牌未滿一年之公司，將不列入評鑑。此外，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亦不列為受評對象：

- 一、變更交易方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49 條之 1、49 條之 2 及 49 條之 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
- 二、停止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及 50 條之 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
- 三、終止上市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 及 50 條之 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

-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以最近法院判決為依據）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但該情事超過 3 個評鑑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六、經評鑑委員會認定有資訊揭露重大缺失、爭議或其他有特殊事由者。

陸、受評資訊範圍

以受評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的資訊為主，不包括報章雜誌等媒體之報導，但受評公司針對媒體報導所作的澄清性揭露(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限)及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資訊亦列入。

受評公司內部其他任何形式之非公開文件將不在本評鑑之考量範圍內。

柒、評鑑方法

本系統之評鑑指標內容包括下列五類：

-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
-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
-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包括：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董事會及股權結構）
-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

指標設計採「是」或「否」問項之設計，不以現行法規所規定之強制性揭露為限，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所增加的自願性揭露亦是本系統之

評鑑重點，主要由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及證基會內部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規劃與執行。工作小組將採取內部訂定之資料蒐集、分析程序進行評鑑。此外，為使評鑑工作系統化，證基會並藉由資訊系統之輔助，增進資訊揭露評鑑之客觀合理。

捌、評鑑性質及限制

本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方法與評鑑指標為依據，善盡相當之注意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存在性。惟受限於權限，本系統參考國際慣例，未驗證各評鑑指標內容之正確性，亦未偵測上市櫃公司之虛偽不實與詐欺等行為。因此評鑑結果排名在前面者僅顯示該公司之受評資訊在本系統之評鑑尺度下透明度相對較佳，並不表示對該公司之資訊品質作出全面評估。本系統之評鑑結果僅供參考，不宜過度仰賴，使用者必須自行評量資訊的價值。本系統不為使用者的投資決策及結果擔負任何責任。

玖、初步評鑑結果之意見反應

- 一、本系統將於初步評鑑結果產生後，開放受評公司上網(需先登錄並修改預設密碼)查詢各該公司之初步評鑑結果。
- 二、受評公司若對初步評鑑得分有疑義，須依通知之期限內透過成績查詢系統申請覆評並敘明理由，超過期限不予受理。
- 三、覆評結果可於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上網查詢，若仍有疑義可於期間內向工作小組洽詢。

「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指標及說明草案

黑體表示為本屆新增指標。*斜體*表示為原有指標，但評鑑方法不同。

編號	指標	說明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指標1~12項)		
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其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其他處分等紀錄？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4	公司所公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之持股變動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1. 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15日前申報董、監及經理人上月份持股資料。
5	公司所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1. 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1、22、24、25條規定，公司應及時申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料。
6	公司所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1. 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公司應及時申報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

編號	指標	說明
7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公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資料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公司應及時申報公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資料。
8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及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1條，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控聲明書。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申報期限)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申報上一年度資料)。 (2)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次一年度資料)及計畫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 (3)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董事會通過之次月10日)。 (4)內部稽核人員基本資料(每年1月底前)。 4. 若公司為證券商或期貨商者，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報上開內部稽核相關作業。
9	公司是否依法規對會計師公費揭露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在特定情形下，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0	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要求調整或重編？	以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11	公司遇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足以影響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時，是否依相關規定揭露澄清性資訊而未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函要求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發函紀錄為評鑑依據。 2. <u>公司遇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u>有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u>，應依相關規定主動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或證實。
12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而未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指標13~33項)

編號	指標	說明
13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收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4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每月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自願公告每月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者，應於當月結束後之次月20日前申報。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5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98年11月2日臺證治字第0981803897號函以及98年11月4日證櫃監字第0980027213號函，公司自願公告月自結損益者，應於當月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3. 公司若每季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上市(櫃)公司需再申報差異原因標準者，視同再行更正資料，本資料將不予計分。
16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編號	指標	說明
17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8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時申報赴大陸投資及海外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申報年度資料；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外，應於每季結束後45天內申報上一季資料。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9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料。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0	公司是否及時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庫藏股相關作業？	1. 以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 ◎第2條：公司有買回其股份情形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 ◎第3條：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2日內公告。 ◎第5條：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第2條申報日起2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應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編號	指標	說明
2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時申報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及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凡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15日內申報前一年度資訊。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3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申報？（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以是否超過年度終了後2個月為參考標準。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年度終了後2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3. 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22項得分）。
24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5	公司年報是否及時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編號	指標	說明
26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於法令規定申報期限15天前完成申報？(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u>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若能於法令規定申報期限15天前申報，除於指標第24項得分，亦可於本指標得分。若於上述期限前申報，但於其後有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27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會計主管資格及其專業進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9條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年1月底前將會計主管之姓名及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8	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申報公告？(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以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公告申報為參考標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申報但於之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以最後申報日期為評鑑依據。 3. 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12項得分)。
29	公司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完成申報公告？(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將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為本指標得分之依據。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30	公司是否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此指標有助於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有利於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編號	指標	說明
31	公司於申報中文重大訊息時，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以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文版申報中文重大訊息時，是否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為評鑑依據。
32	公司是否及時依「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申報股東常會開會日期？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公司若於3月15日前申報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方予計分。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33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法人說明會影音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有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前，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 1 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指標34~37項)

編號	指標	說明
34	公司當年度是否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 2. 為鼓勵公司自願公開財務預測，公司若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自願公開簡式或完整式之財務預測，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公司若於年度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告申報完整式財務預測者，將不予給分。
35	公司是否事先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前瞻性資訊的警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5條第1項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6	公司財務預測是否未因延遲更新（正）而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	以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37	公司財務預測之更新（正）是否未因基本假設不合理而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	以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指標38~87項)

(一)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指標38~68項)

編號	指標	說明
3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重要會計政策？	依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按 <u>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IAS 1)</u> 規定之重要會計政策為評鑑依據。
39	公司年報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是否採用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中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載明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編製為評鑑依據。 2. 依103.1.13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函。外國公司得選擇<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非中文版之會計原則</u>編製財務報告，並應於附註中聲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可予計分。 3. 若有財務報告重編情形者，本指標不予計分。
4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u> 之方法及年限？	依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u> 之方法及年限為評鑑依據。
4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所指資產負債評價科目包括備抵壞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備抵等。必須揭露評估依據及基礎(如採帳齡分析法或<u>其他方法</u>，以及影響備抵科目產生的主要原因及具體數據…等)；僅揭露按合理性(或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未說明提列原則及具體比率，本指標不予計分。

編號	指標	說明
4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允價值（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何種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為評鑑依據。 2. <u>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若採活絡市場報價，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IAS 39)之規定及美國實務作法選擇買價、賣價或中價，惟需一致性採用，並於財務報告附註適當揭露其評價依據。上市櫃公司若已於財務報告附註適當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作為評價基礎，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u>
4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營運部門別的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營運部門別分析之財務資訊為評鑑依據。 2. 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IFRS 8)</u>之規定。 3. 本指標所稱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需完整包括：營運部門別、產品別及勞務別、地區別及重要客戶等四項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若為單一產品及勞務、單一地區或無重要客戶請敘明事由。</u> (2) 企業若已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但應於個別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本公報的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4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查核報告為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須載有會計師簽名、事務所名稱及查核意見)為評鑑依據。 2. 公司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本指標方予計分。

編號	指標	說明
4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中是否自願性揭露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性質為評鑑依據。公司不論非審計公費金額之多寡，凡有揭露者一律給分。 2. 為鼓勵公司自願性揭露相關資訊，本指標不以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規定為限。 3. 本指標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50%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 公司並無非審計公費給付並於年報中揭露者，亦予計分。
4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及股權結構（包括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持股、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的持股、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的相互持股）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按公司法第369-1條之定義。公司若已遵循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8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4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評鑑依據。 2. 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1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2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2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1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公司若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需揭露「無」，方予計分。

編號	指標	說明
4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資訊？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人交易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所稱之關係人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之定義。公司若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8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4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MD&A (Management Discussion & Analysi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 Result of Operations) 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所指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一般包括兩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兩年度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分析、流動性及資本適足性分析(並說明若可能不足時公司之因應之道,例如短期籌資管道及長期改善計劃等)、重大交易(例如併購,重大資本支出等)之說明(包括交易目的、合約內容、會計處理及對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表外交易的說明(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背書保證、現狀及預期對公司之影響)、財務業務最新發展(自上年度結束日至年報刊印日止)以及有關公司未來政策、願景、短中長期目標、競爭力與相關風險分析等。 3.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5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體經濟環境、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及企業因應策略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5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未來幾年產品(服務)、投資及財務等之發展目標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公司若未將業務發展計畫區分為長期、短期分別敘明，本指標不予計分。
5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5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研發投資之計畫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公司必須揭露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等資訊方予得分。
5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詳細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詳細資訊為評鑑依據。 2. 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若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本指標需揭露至子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資訊方予計分。

編號	指標	說明
5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為評鑑依據。 2. 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若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本指標需揭露至子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資訊方予計分。
5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所指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如金融機構的自有資本適足率、逾放比，半導體業之良率等，並明確標示其為KPI。
5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歷史績效指標（如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等）？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當年度及過去1~2年的資產報酬率或權益報酬率等為評鑑依據。
5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政策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所指風險管理主要為公司對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策略。 2. 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6項、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6項、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0條第6項、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6項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5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之組織架構是指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

編號	指標	說明
6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 <u>有無</u> 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為評鑑基礎。 2. 公司若未採用避險會計者<u>請敘明</u>，則視為「不適用」，<u>若未敘明者，則不予計分</u>。
6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例如：受訓經理人名單、受訓課程、受訓時數等)為評鑑依據。 2. <u>若公司經理人當年度皆無相關進修與訓練，據實揭露且敘明理由者，可予以計分。</u>
6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例如：<u>員工進修及訓練的支出、時數及課程內容等</u>)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6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7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6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p>1. 依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等）之情形為評鑑依據。</p> <p>2. <u>若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據實揭露且敘明理由者，可予以計分。</u></p>
6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p>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及提供主要內容或查詢方式為評鑑依據。</p> <p>2. <u>若公司無制定，據實揭露且敘明理由者，可予以計分。</u></p>
6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p>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依據。</p> <p>2. <u>若公司無制定，據實揭露且敘明理由者，可予以計分。</u></p>
6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所做的措施）為評鑑依據。
6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	<p>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為評鑑依據。</p> <p>2. 本指標所指履行社會責任包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且須逐項揭露始予計分。</p> <p>3.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附表2-2-2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p>

(二)董事會及股權結構(指標69~87項)

編號	指標	說明
6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包括最近一任期加入董事會時間及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為評鑑依據。 2. 董監若為法人者，必須同時揭露法人及其法人代表人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方予計分。 3.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70	公司年報對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否依其獨立性加以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中所揭露董監資料是否依董監獨立性分類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7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評鑑依據(若無兼任情形者，應揭露「無」)。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7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2、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2、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2、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2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公司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2)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3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3. 公司必須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始予計分。 4. 酬金之定義包括報酬、退職退休金、盈餘分配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
7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的細目？（除依法規規定須揭露本項資訊者外，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酬金的細目與形式（包括：現金、股票、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公司必須揭露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個別酬金細目，方予得分。 3. 公司凡符合前項指標規定，需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者，於本指標係屬法規強制要求，非屬自願性揭露項目。

編號	指標	說明
7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2、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3、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3、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1-3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公司必須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始予計分。 4. 酬金之定義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與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等。
7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其董監、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7項附表3、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項及附表4、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項及附表4、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項及附表4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7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完整填寫附表2暨附表2-1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77	公司年報是否分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詳實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詳實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完整填寫附表2暨附表2-1中之「其他應記載事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7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其提供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與否及其相關說明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須完整填寫該法第10條附表2-2所列相關資料)、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10條(須完整填寫附表2-2所列相關資料)、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須完整填寫附表2-2所列相關資料)、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須完整填寫附表2-2所列相關資料)規定於年報揭露董監事訓練相關事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u>若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當年度皆未受訓練，據實揭露且敘明理由者，可予以計分。</u>
7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的討論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於評鑑時主要考量公司是否具體且完整揭露公司治理之原則、架構及執行狀況。 3.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2-2、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2-2、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2-2、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2-2規定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8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2-3規定於年報揭露，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3. 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4. <u>若公司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且據實揭露者，亦予以計分。</u>
8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10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士之姓名及職位？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10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及職位為評鑑依據。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5條及附表15、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15條及附表16、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5條及附表16、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及附表15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8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10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10大分紅總數？（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10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10大分紅總數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所稱員工分紅包括現金紅利及股票。 <u>若無員工分紅則視為「不適用」。</u>

編號	指標	說明
8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員工認股權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持有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員工認股權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持有數為評鑑依據(若無兼任情形者，應揭露「無」)。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5條及附表1-1、附表15及15-1;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5條及附表1-1、附表16及16-1;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5條及附表1-1、附表16及16-1;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4條及附表1-1、附表15及15-1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8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10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10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為評鑑依據，公司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8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比例佔前10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是否揭露持股比例佔前10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 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及附表3-1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8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包括常會及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為評鑑依據。
8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為評鑑依據。 2. 公司已遵循證管會89.1.3(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89.2.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指標88~109項)

編號	指標	說明
88	公司是否建有企業網站並將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公布於網站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是否建置企業網站,且所揭露之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者,不予計分。
89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東會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完整的股東會年報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者,不予計分。
90	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揭露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是否建有英文(或其他外文)網站,方便外國投資人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為評鑑依據。 2. 所揭露之外文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且與中文網站所揭露之資訊相當。 3. 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者,不予計分。
91	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股東會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揭露資訊須包括英文版之股東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股東會議事錄為評核標準。 2. 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92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業利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自行結算月營業利益(最近月份)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為評鑑依據。 2.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最近月份之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資訊。 3. 本指標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月營業利益」公告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公告自結損益)申報,始予計分。
93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收報告及之前24個月之月營收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收報告(最近公告月份)及之前24個月營收報告為評鑑依據。 2. 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94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如何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如何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為評鑑依據。 2. 公司須於網站完整揭露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等。
9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最近一年)決議事項為評鑑依據。
9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完整之董事會議事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完整董事會議事錄為評鑑依據。 2. 公司需於網站揭露完整之董事會議事錄，方予得分，若只揭露董事會議事節錄，將不予給分。
9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利及股價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利及即時股價(或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為評鑑依據。 2. 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u>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u>、<u>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u>或櫃買中心網站之相關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98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重大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包括符合上市(櫃)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新聞稿)為評鑑依據。 2. 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99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程序為評鑑依據。 2. 公司需於網站完整揭露上述作業程序，方予計分。
100	公司網站是否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以公司網站是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須載有特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專門回答股東問題為評鑑依據。

編號	指標	說明
101	公司是否揭露有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置於公司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為評鑑依據。 2. 若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且據實揭露，亦予計分。 3. 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且將簡報內容完整呈現者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102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最近一次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為評鑑依據。 2. 若公司無召開法人說明會或因法人說明會非屬自辦，而無法取得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且據實揭露者，則視為不適用。
103	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且行使之方法及執行情形是否於企業網站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依公司法第177-1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規定辦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2. 若於公司網站揭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法及執行情形，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104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並揭露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並揭露相關規範為評鑑依據。 2. 若公司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未採用提名制者，不予計分。
10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為評鑑依據。
10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為評鑑依據。 2. 公司網站所列示之內部稽核之組織必須顯示內部稽核是否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配置。 3. 公司網站所列示之內部稽核運作必須說明內部稽核如何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

編號	指標	說明
10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以公司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企業網頁為評鑑依據。 2. 公司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企業網站，方予計分。
108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	1. 以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為評鑑依據。 2. 若公司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並於網站揭露投票情況與結果，方予給分。
109	<u>公司網站是否未有揭露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請改善者？</u>	<u>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發函紀錄為評鑑依據。</u>

一般性問題

1. 請問建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主要目的為何？

答：建立本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由獨立、公正、專業的第三者對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評量。以外部機制來促使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自願性的加強其對企業資訊的揭露藉此強化企業透明度，降低存在於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性，以強化投資人對資本市場的信心。

2. 請問是否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需要受評？

答：是的，包括第一上市櫃公司。除非其係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所列之不受評範圍。

3. 請問「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如何評分？評鑑小組是完全依照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告資訊評鑑嗎？會不會至公司作訪談？

答：(1) 為減少人為判斷之主觀性，本系統在評鑑指標設計上係參考國外制度採「是」、「否」問項之設計，並且藉由評鑑輔助資訊系統之輔助，以增進評鑑之客觀合理。

(2) 如同作業要點本系統之評鑑限制所述，評鑑小組係蒐集企業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開資訊來評鑑，並不會作實質審核，因此不會到公司作訪談。

4. 請問第 12 屆評鑑的期間為何？有關資訊揭露相關法規之遵循、時效性以及財務預測及年報等相關評鑑項目，係以何時發布的資料為評鑑依據？

答：本系統是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以本(第十二)屆為例，將包括：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評公司所發布之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均全部列入評鑑，即以受評公司的各項申報紀錄以及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年報係以 102 年度(於 103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所發布)的年報為評鑑資料。

5. 請問本系統如何確保公司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

答：誠如「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中評鑑的性質與限制所載，本評鑑主要在確認各指標資訊內容的存在，並沒有執行實地查核確認內容之正確性。在作業要點中「評鑑的性質與限制」有特別說明，此外，由於受評資訊大都屬於公開之資訊，受評公司所公開揭露之資訊受各界檢視，若有不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6. 部分評鑑指標與法規的規定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形？

答：是的。近來相關研究均顯示企業自願性的非財務性揭露已漸成投資人關注的焦點，為使國內企業提升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本系統設計了自願性揭露指標，確實比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因此僅符合法規的揭露，不一定會得到好的成績。

7. 何謂自願性揭露項目？

答：所謂自願性揭露項目係指法令雖未規定需強制揭露，但若公司能依照指標內容之要求，具體完整揭露相關訊息，則可為該指標得分之依據，評分與計分時則自願性與一般指標為相同標準。

8. 請問有些規定要揭露在年報的指標，若已在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可以得分嗎？

答：不可以。首先考量到比較的一致性，其次考慮到年報仍是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的最主要來源，公司於股東會中主動提供。公開說明書內容

雖豐富，但畢竟非每年編製。公開資訊觀測站雖有即時便利的優點，但仍有部分投資人無法上網查詢資訊。

9. 請問如何確認企業網站相關指標之揭露是否存在？

答：公司應隨時維護公司網站資訊的可取得性，本系統會於年度中隨時查核的方式，並會留存公司未得分之網頁圖檔以備查核。

10. 請問評鑑結果如何計分？公司針對部分指標不適用，是否會少一分？分級之標準為何？

答：每一項指標權重都是 1 分，評為「是」得 1 分，「不是」則為 0 分。針對部分指標，公司若有「不適用」情形則排除在計分中。計分是採相對得分(得分項目/適用總項目)之方式，不適用項目對公司並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自第九屆起已對外公開分級標準(可參考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網站專區)，未來仍將視每屆實際評鑑結果，經委員會決議後公布之。

11. 請問公司已於年報或企業網站揭露相關指標資訊，為何評鑑結果卻未得分？

答：本系統係評鑑公司資訊之透明度，評鑑時將以公司揭露之資訊是否即時完整、明確、具體為評分依據。公司已揭露相關項目卻未得分，除可於期限內申請覆評，經過覆評若仍未得分，則為公司之揭露方式不符標準，可依照工作小組覆評後之答覆理由或參考資訊揭露評鑑網站上「指標參考範例」加強。若公司以原則性、政策性或方向性的方式揭露，而本評鑑計分標準除參考公司揭露之內容亦重視「當年度實際執行具體狀況」，以符合透明度。

12. 有關評鑑結果之揭露，是否有任何懲罰？抑或對公司有何影響？

答：本系統公布評鑑結果僅供各界參考，不會有任何懲處。對於受評公司

最主要的影響，主要為市場對各公司的反應。換言之，本系統期望能透過外部的市場機制來促使企業提昇其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企業透明度的提昇可以增加企業價值，降低企業籌資成本，對受評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

13. 對於評鑑結果較佳之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的獎勵，以增加強化資訊揭露的誘因？

答：本系統自第三屆起業已針對評鑑成績極為優異的公司頒獎表揚，並於第五屆起增加進步獎之項目，肯定資訊揭露透明度優良或努力改進的公司。本評鑑結果逐漸受到各界肯定，不僅對公司形象有加分作用，並可為投資機構與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參考訊息。

14. 公布評鑑結果時，是否會公布受評公司得分項目？如果公司已揭露相關資訊但評鑑工作小組未蒐集到該資料，是否有申訴機會？

答：本系統不會公布受評公司各項指標之得分情形，在公布評鑑分級結果之前，會開放受評公司查詢自己公司的評鑑各指標項目得分情形，若公司之自評結果與初步成績有差異，可於通知之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覆評，工作小組經過再次覆評確認後會通知公司查詢覆評之最後結果。

15. 請問一般投資人可以查詢評鑑結果嗎？

答：不行。目前除開放受評公司可以查詢自己的評鑑結果外，並未開放給一般資訊使用者查詢。

16. 若超過證基會通知上網查詢初步評鑑結果該如何？

答：為確保成績申請為該公司，請發函至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說明欲查詢屆次之資訊揭露評鑑成績，工作小組將以書面函覆公司。

17. 如何查詢「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暨說明手冊」？

答：有關「評鑑作業要點」暨「評鑑指標說明」相關資料，可自行在證基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fi.org.tw/EDIS>。

18. 是否提供揭露範例供公司參考？

答：目前證基會網站已於資訊揭露評鑑專區提供「指標參考範例」，公司可自行上網查詢。

19. 若金控母公司上市，子公司則下市，是否還要受評？或僅金控母公司受評？

答：由於本系統係以上市櫃公司符合一定標準者為受評對象，故僅金控母公司需受評。

評鑑指標相關問題

20. 指標 25 「公司年報是否及時申報？」，若受評公司年報原已按時公告上傳，因主管機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重新上傳〈原檔案已被刪除〉，則指標 25 是否給分？

答：本指標給分標準依據主管機關是否有懲處紀錄為評鑑依據，若主管機關請公司加強揭露相關事項，但並無懲處紀錄則重新申報將不予扣分。

21. 指標 34 項中有關「公司當年度是否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是否須經會計師核閱？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核閱，因此，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將財務預測交由會計師核閱。

22.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簡式與完整式，是否對評分有所不同？

答：只要是自願公開財務預測(不包括年度中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告申報者)，不論簡式或完整式皆可得分。

23. 簡式財務預測，是否要公告全年度才給分？

答：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期間，以該評鑑完整年度所公告之訊息為評鑑基礎，因此財務預測仍應以揭露該完整年度之預測為得分依據。

24. 指標 35 項：「公司是否事先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前瞻性資訊的警示)?」，要在那裡揭露？

答：本指標為有關財務預測的前瞻性資訊警示，可在基本假設彙總說明中，增加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

25. 法令未規範部分，年報應如何揭露？是否需專章列示？或於各章節中揭露？

答：由於法令未規範的部分屬自願性揭露，公司可於相關章節中列示，或針對該項目予以專章列示均可。

26. 財報、年報、議事錄之揭露，是否需加蓋公司印鑑？

答：以上各項資料是否須加蓋公司印鑑之相關規定，可分為所申報之書面資料或企業網站。目前就企業網站並無特別規範，但書面申報資料規定如下：

-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年報之封底應刊載下列事項：一、公司印鑑。二、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發行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 (3)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則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規定，金融業(含銀行業、票券金融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可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對於有些指標以適用該法規為得分依據，對金融業的評鑑得分是否會造成負面影響？

答：對於有些指標以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為得分依據者，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若有相關規定者，金融業可適用其既有之規定。若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並無相關規定者，金融業必須自願性揭露指標所需資訊方予計分。

28. 指標 39 公司 102 年報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是否應採用國際會計原則？

答：公司 102 年報中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為評鑑依據。外國公司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得選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非中文版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應於附註中聲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可予計分。

29. 對於指標 43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部門別的分析？」，揭露重要客戶時，因公司與大部分客戶簽訂有保密協定，對交易之相關訊息有責任保密，是否可以代號表示？未揭露又有何影響？另揭露又有何意義？

答：由於年報編製之相關規定係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司若能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則應可以代號揭露。公司揭露重要客戶的資訊，有助於投資人了解其業務集中的情形，以及可能的風險。

30. 指標 4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應於報告中何處揭露，若財報已揭露，而財報已附於年報中，是否等同已於年報中揭露？

答：(1) 並無強制規定該資訊應揭露於何處，公司只要在年報內(含年度財報)有揭露相關完整資訊即可得分。

(2) 公司有非審計公費須具體填寫金額與性質，若無非審計公費亦須明確表達金額為”0”或”無”方可得分，僅於金額級距表勾選無法判斷，將不予計分。

31. 有關指標 45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若公司在年度中間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應如何揭露？

答：如公司於期中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則需分別揭露給付新、舊任會計師

事務所相關之非審計公費資訊。

32. 指標 47「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母公司財報附註有揭露轉投資相關事項，除放「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有需要再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答：所謂「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係指公司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其一致，故不再另行編製。此時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是依據母子公司合併財報，所以必須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內容揭露於年報才可得分。

33. 指標 5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本公司為營造工程業，年報記載之年度產能及產量以何單位表示？另外，是否事先公告各產業(產能、產值、產量)之「不適用」指標？(EX：金融業、製造業...等)

答：若是營造工程業可以戶數或件數為單位表示。而有關產銷量值表之財務資訊揭露，一般公司只要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附表 17 及 18)，而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之相關規定確實揭露即可計分，因此，並無不適用之行業。

34. 請問指標 60 有關避險會計之揭露，若僅為匯率之風險，是否要揭露？

答：指標 60 有關避險會計之揭露，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IAS 32)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7 號(IFRS 7)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公司若採避險會計則須揭露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及成效，方予計分。由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合約並非本指標之適用範圍。若未採避險會計者請敘明，則視為「不適用」，若未敘明者，則不予計分。

35. 指標 68 有關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完整揭露年報之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符合以下二點標準，方予計分：

- (1) 該表格每一項目之「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須逐項完整填寫，若公司有任何項目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不同，須詳實揭露差異情形及原因。
- (2) 表格中各項內容請具體揭露公司辦理情形，例如「三、維護社會公益」第(六)項：「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須詳實揭露運作情形，例如協助對象、贊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物資、公益活動之具體事績等資訊。

36. 有關指標 69，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間，若有中斷時，是否重新計算，或揭露最初加入董事會之時間？如某董事於 63 年公司成立時當選董事，但中斷了三屆，於 75 年始再當選迄今，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是 63 年或 75 年？

答：本指標之設計，係希望投資人可由此判斷董事對公司的影響力。因此，加入董事會時間若有中斷時，公司仍應揭露最初加入的時間，但可在該表的附註部分說明其中斷及再加入時點，或對該名董事的背景有更清楚的介紹。於此例中，年報應揭露最初加入董事會的時間為 63 年，並附註說明該董事的任期曾中斷三屆，於 75 年再當選董事迄今。

37. 指標 7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董監事酬勞發放是以年底在任為原則發放，若有年中解任(出脫所有持股) 是否仍需發放其在任期間之酬勞？

答：董監事酬金發放與否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董監

事酬金為評分標準，公司只要有發放，就應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董監酬金分配情形。

38. 指標 7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其中經理人除總經理外，尚需揭露何者？

答：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9. 指標 77 有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完整揭露年報之附表：「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針對上述三項需完整寫，而針對第(3)項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需敘明除法令規定之外之加強事項方可計分。

40. 指標 79 有關揭露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完整揭露年報之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符合以下二點標準，方予計分：

(1) 該表格每一項目之「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須逐項完整填寫，例如關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職
責」之「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須說明如何評估及
評估的頻率。

(2) 若公司有任何項目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不
符，須詳實揭露差異情形及原因，例如公司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須具體說明獨立董事職能替代方案或
獨立董事預計設立時程。

41. 指標 8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 10 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 10 大分紅總數？(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取得員工分紅前 10 大之員工，係由股數及現金股利加總而得，但前十大皆無獲配現金股利，故無揭露現金股利是否可得分？

答：本指標所稱之員工分紅包括現金及股票紅利，若取得員工分紅前 10 大之員工並無現金紅利，只要揭露股票紅利之相關資訊即可得分。

42. 有關指標 83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員工認股權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持有數？」，如為金控公司，符合此標準之經理人恐有好幾百人，請問都要揭露嗎(如此年報將非常厚)？

答：為簡化公司的作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則僅需揭露「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訊即可，不必揭露所有經理人的資訊。此處所指之「主要經理人」，其定義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

43. 有關指標 87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依證管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 89.2.1(89)台財證

(一)字第 00371 號函(詳細函令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為督促公司健全財務規劃，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的股利政策，並於年報、財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公開體系充分揭露。本指標將依據公司年報是否已將章程相關規定揭露於年報，內容包括公司應揭露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敘明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惟為避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以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 50%)、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 80%)等事項，方可計分。其中所訂定股利政策中之「金額」，可為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44. 如公司尚未設置網站，則指標 88-109 項，係屬「不適用」或未給分項目？

答：公司未設置網站則為 0 分，並不屬「不適用」項目。

45. 若相關資訊揭露集中於金控子公司，而較少於金控母公司揭露，是否可算得分？是否需將相關揭露移至母公司網頁？

答：由於本系統係以金控母公司為評鑑主體，故受評公司應將相關揭露移至金控母公司網頁，方可視為得分。

46. 請問標示可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之指標可否與證基會之資料庫或雅虎奇摩股市等其他網站連結？

答：因為證基會之資料庫以及其他網站之股市資訊並非上市櫃公司資料輸入的直接來源，考量公信力，暫不考慮以連結證基會之資料庫或其他網站之資訊作為得分標準。

47. 請問有關指標 90 英文網站公開資訊揭露之範圍？

答：對大部分受評公司而言，建置英文公開資訊可能是很浩大的工程。由

於指標 90 英文網站公開資訊屬於自願性揭露性質，為避免受評公司過大負擔，以是否揭露英文財務報告為評鑑依據。但至少仍必須包括完整的年度財務報告(長式)、第一、二、三季報方予計分。

48. 指標 90 有關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之翻譯工程浩大，是否有其必要性？

答：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之翻譯工程雖浩大，但為與國際接軌卻是必須的措施。其實國內企業揭露的透明度，尤其是財務資訊的透明度是相當不錯的，但因為沒有翻譯成國際通用語言，常被國外的一些財務分析機構誤以為是資料不足或是忽略，這是非常可惜的。再者，目前證券市場愈來愈國際化，具國際標準的財務報告也將幫助企業吸引到更多國外的投資人，長期而言對公司應是有所助益。

49. 請問指標 90 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上金額應以新台幣或美金表達？

答：原則上指標 90 的重點應在於英文長式財務報告的內容，至於以新台幣或美金表達則不影響得分(但若因美金換算錯誤造成財務報表重大誤導，則影響計分)，因此目前可能以新台幣表達較為簡單可行。

50. 請問指標 90 是否必須將重大資訊及法人說明會簡報英譯？

答：本指標英文公開資訊的主要評分範圍只要包括完整的年度財務報告(長式)、第一、二、三季報即予計分。

51. 指標 90「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揭露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第一、二、三季財報可由公司人員根據會計師核閱之中文財報，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四大報表自行翻譯？

答：本指標所稱之英文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因此，若公司僅揭露四大報表而未有財務報表附註部分，仍無法得分。

52. 指標 92「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業利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應如何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月營業利益」公告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自結損益公告)申報，始予計分。

53. 請問指標 97 企業網站股價及股利資訊該如何揭露？

答：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僅有股利資訊並無股價資訊，因此股價資訊請連結證交所的「交易資訊\盤後資訊」或櫃買中心的「上櫃股票交易資訊\盤後資訊」，或者連結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股利與股價資訊需分別連結，僅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僅連結至證交所(櫃買中心)首頁者，不予計分。

54. 請問「法人說明會」簡報之英文翻譯為何？

答：Investor conference(或 Analyst meeting 或 Analyst and Investor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materials 均是常見的英譯。

55. 指標 100 要如何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答：所謂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的用意只是要讓投資人對股務或公司營運方面有疑問或想索取各項資訊時，可以有專人回答或處理，因此只要企業網站上有類似功能的點選項目，並列有服務專人的姓名、電話或傳真、e-mail 等聯絡方式即可得分。在國外企業的網站首頁上，通常均設置有投資人關係處理(Investor relation)的點選項目，專門處理並回答投資人各項問題，增進公開資訊取得的容易性。

56. 指標 104 網站是否揭露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並揭露相關規範？公司若已制定相關規範，但由於本屆董監事尚未屆滿，未來改選時才會遵行，則如何揭露可得分？

答：公司通過修訂相關董監事選舉規章，即可將相關規定放在公司網站，作為網站資訊評分依據。

57. 請問指標 106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於網站上該如何揭露？

答：企業網站上資訊必須說明內部稽核係直接隸屬總經理或董事會(亦可以組織圖表達)，同時必須說明內部稽核部門人員配置情形(包括是否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部門人數)。此外必須概略說明內部稽核如何對企業內部控制加以檢查(例如是否由部門自行檢查後，再由內部稽核部門作不定期或定期性的檢查，或完全由內部稽核執行檢查等，就實際檢查狀況加以描述即可)，方予計分。

58. 請問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年報指標，是以合併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為評鑑依據？

答：配合我國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上市櫃公司若有子公司，除應編製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應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本屆之評鑑將以年報中合併之財務報告內容為主要評鑑依據。若無子公司則以個別財務報告為評鑑依據。



一、本會簡介

證基會自創立以來，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動。以證券暨期貨業者與投資大眾為服務對象，研提市場與制度之前瞻研究，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政策；諸如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學術與實務研究，培育證券期貨專業人才，辦理專業訓練認證，舉辦專業資格證照，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以及提供完整資本市場資訊等，以促進整體市場的健全發展。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一)金融研究

1. 專題研究、意見研提、專案及機構委託研究案
2. 推動公司治理、「國際公司治理簡訊」、「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3. 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4. 辦理「證券發展季刊」

(二)專業培訓

1. 提供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各類專業進修實務課程
2. 接受政府與機構團體委託，辦理訓練專案及研討活動
3. 辦理國際金融管理人才培訓專案
4. 辦理國際財金相關主題研討會，以及國際訓練機構交流合作業務
5. 舉辦國際溝通外語課程

(三)測驗認證

1. 證券、投信投顧、期貨投資分析人員暨票券從業人員資格測驗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 債券人員、股務人員、企業內控、資產證券化能力測驗
4.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LE)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測驗

(四)教育推廣

1. 金融教育宣導服務
2. 金彝獎人才選拔、金椽獎論文甄選
3. 金融知識網

(五)圖書出版

1. 證券市場圖書出版與網路書局
2. 圖書閱覽及證券市場公開資訊查詢服務



(六)金融資訊

為降低投資者蒐集資訊成本，增進我國企業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化，本基金會提供投資人更完善資訊之查詢服務。

1. 證券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提供我國證券期貨市場法令查詢檢索，內容完整及時且提供英文翻譯，包括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等各證券期貨週邊單位之法令規章、行政解釋函令及司法判解。

2. 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為配合推動上市櫃公司遴聘獨立董事，本基金會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公開發行公司可經由本資料庫免費查詢合適之獨立董事資訊，作為公司遴聘獨立董事參考。

3. 資訊王查詢系統

「資訊王」擁有豐富而完整的歷史資料，包括上市櫃(含興櫃)、公開發行未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財務面、內部人持股以及每月營收等資訊，另有集中市場、店頭市場及期貨市場選擇權等相關資訊，免費提供投資人即時、正確而完整的公開發行公司資訊。

4. 真像王資料庫

涵蓋目前我國證券市場最完整的全文影像檔與電子文件檔的公開資訊，包含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國內各大報社證券暨期貨專業剪報新聞及委託書徵求資料外，並網羅中時與聯合報系的7大報電子新聞，提供投資人更貼近證券市場的脈動。

5.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

本平台旨在提供多面向且具整合功能之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資訊，可作為投資人進行權證相關投資研究之參考，但不作任何權證買賣之推薦與建議。

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聯絡窗口

資訊揭露評鑑相關資訊皆公告於證基會首頁之資訊揭露評鑑專區

受評公司若有疑義，請洽詢證基會研究處評鑑小組 電話：02-2397-1222

聯絡窗口：莊豐榮*359/陳莉貞*346/陳榮德*348/簡淑芬*354

以上業務可於證基會首頁(<http://www.sfi.org.tw/index.aspx>)依業務項目查詢。